

中華民國大專校院 105 學年度合氣道錦標賽競賽規程

- 一、宗旨：為提昇全國大專院校合氣道技術水準與素質，促進學生身心健康，並建立校際間情感聯絡友誼，特舉辦本比賽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
- 三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
- 四、承辦單位：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合氣道委員會、國立勤益科技大學
- 五、協辦單位：中華民國合氣道推廣訓練協進會、台中市體育總會合氣道委員會
- 六、比賽日期：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9 日（星期六）壹天。
- 七、比賽地點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青永館 B2 羽球場。
- 八、參加單位：凡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會員學校，均可以學校為單位報名參加比賽，隊數不限。
- 九、參加資格：參加比賽之運動員以各校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正式註冊在學之學生（教育部頒布之正式學制者，選讀生、先修生、補習生、空中補校、僑生專修班及各種短期訓練班學生不得參加）。軍、警校院以正期生及專科部學生為限，空中大學之運動員必須是 105 學年度正式註冊選課之學生始得參賽。
- 十、報名辦法
 - （一）日期：自即日起至 11 月 13 日（星期五）止，以郵戳為憑。
 - （二）地點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（台中市太平區坪林里中山路二段 57 號）。
 - （三）人數：每隊可報領隊、教練、管理各一人，隊員（含男女）數名。
 - （四）手續：1. 請至 <http://opes.ncut.edu.tw/> 體育室「合氣道委員會」網站下載報名表，先以 chensp@ncut.edu.tw 方式直接報名之後再將紙本及代辦費一起掛號寄出，報名表須加蓋體育室（組）或課外活動組戳章。
2. 承辦人：陳小平老師（04）23924505-5640、（0919-033426）
 - （五）代辦費：團體報名費叁仟元整（不計組數），或個人報名費每人伍佰元整，可擇一方式繳費。**【郵政匯票抬頭註明：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合氣道委員會】**
 - （六）保險：凡報名選手之保險由所屬學校自行投保，惟必須提出相關證明，如無證明者不得參賽。
- 十一、競賽辦法
 - （一）比賽分組：1. 有段者組（1）基本技法、（2）應用技法。（1 對 1）
 2. 段外甲組（1）基本技法、（2）應用技法。（1 對 1）
 3. 段外乙組（1）基礎技法。（1 對 1）
 4. 自由技法組：以呼吸摔為主。（1 對 2）
 5. 基本劍法組：基本劍 13 式+八方切。（個人）
 6. 基本杖法組：基本杖 20 式。（個人）
 - （二）有段者組限三段以下參賽（含三段）；段外甲組限四級以上參賽（含四級）；段外乙組限四級以下參賽（含四級）；自由技法組、基本劍法組、基本杖法組不限段、級位。
 - （三）除自由技法組、基本劍法組、基本杖法組外，各組均須參照大會編制之

「競賽技法規定內容表」(如後附件)，二人一隊攻守輪換依序施技。自由技法組者為三人一隊，以呼吸摔為主自行編排技法輪換施技。基本劍法組、基本杖法組以個人為一隊。

(四) 除自由技法組、基本劍法組、基本杖法組外，其他比賽分組選手不得跨組、跨項或越級比賽。

(五) 評分規定：

1. 評分標準：正確度 30%、氣力度 30%、逼真度 30%、風度 10%，滿分 100。

2. 時間規定：基礎、基本、應用等技法組時間規定為 60 秒，不得少於 55 秒或多於 65 秒。自由技法為 40 秒，不得少於 35 秒或多於 45 秒。基本劍法組與基本杖法組為 90 秒內不扣分。各項每超過或少於標準時間 1 秒扣總分 1 分，最高扣 5 分。

3. 技術扣分：

(1) 施術者之身體任何部位越出比賽區界外，即每次扣總分 5 分。

(2) 技法不符規定支數時，每少一支技法，扣總分 4 分。

(3) 選手進行比賽中與所報名參賽技法內容如不符，扣總分 3 分。

(4) 施術過程技法失敗而停頓重新施術時，每次扣總分 2 分。

(5) 比賽完畢後應回到原起始規定之位置敬禮，無則扣總分 1 分。

(六) 成績相同時以兩無效分平均高者為先，再相同以競技時間近者為先。

十二、比賽抽籤：105 年 11 月 16 日(星期一)上午十時，假勤益科大體育室舉行抽籤。

十三、領隊、裁判會議：

(一) 訂於 11 月 19 日(星期六)上午 8:30 分，假勤益科大青永館 B2 羽球場舉行，裁判無法出席不得代理。

(二) 參賽者資格有疑問或手冊勘誤，可在會議中提出會後不接受任何更正。

(三) 領隊會議無權作有違「競賽規程」規定之決議，否則視同無效。

(四) 參加會議者，如非領隊本人或持有授權代理委託書之教練，則不得提出相關問題之異議。

十四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 報到時間：11 月 19 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開始，至九時前完成報到。

(二) 選手應賽前 30 分鐘到場準備出賽；唱名三次未到則取消比賽資格。

(三) 開幕典禮上午十時準時舉行，選手著道服參加，並派員舉牌進場。

(四) 出賽選手應查驗學生証及段級証書，證件遺失至檢錄處辦理補證手續。

十五、獎勵

(一) 個人獎：錄取原則為各組參賽選手在 18 隊以上時(複賽)取優勝前六名；8 至 17 隊時取四名；5 至 7 隊取三名；3 至 4 隊取二名；2 隊取一名，由大會頒發獎狀(另取 1 或 3 名加發獎盃)以茲鼓勵。

(二) 團體獎：依據個人所獲名次按 7.5.4.3.2.1 給分，計算團體成績由大會頒發獎盃乙座以茲鼓勵(18 隊以下取冠軍 1 名)。

十六、罰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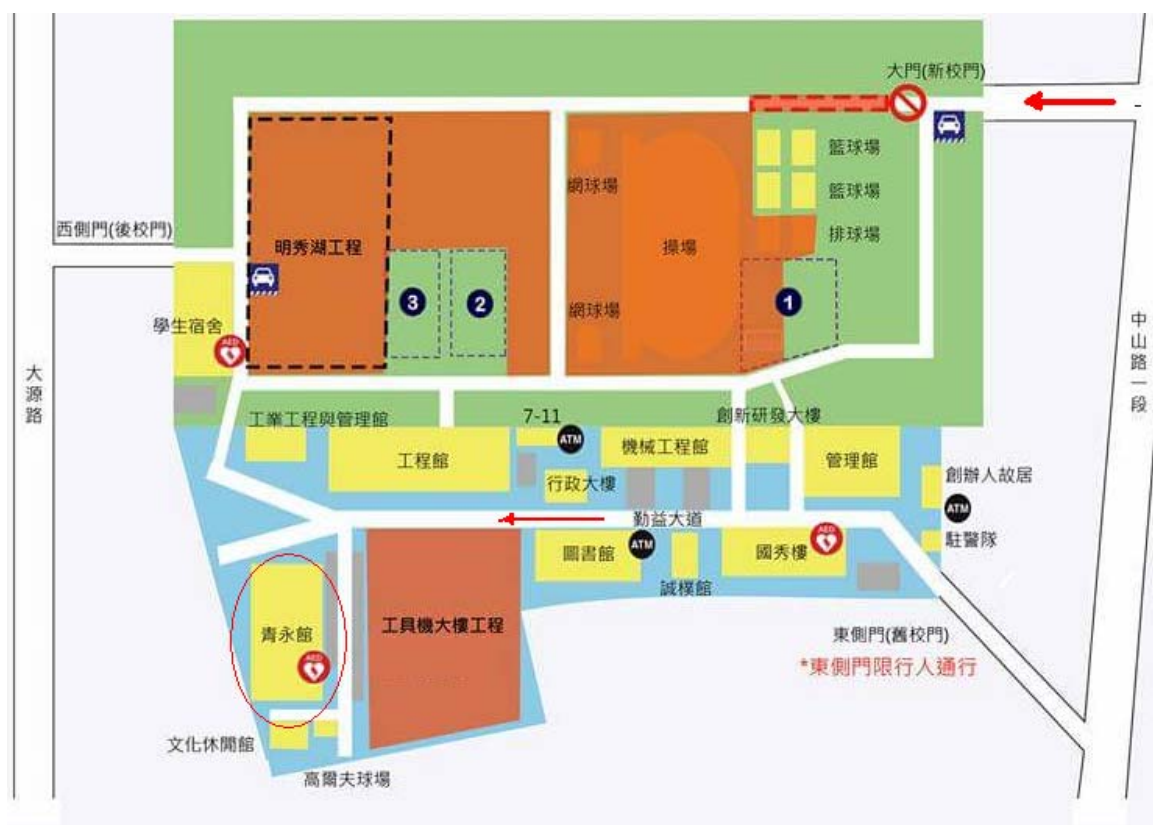
- (一) 各隊如有不符規定之運動員出場比賽時，一經察覺即停止該隊繼續比賽，所有賽完之成績不予計算，並函請主管單位議處。
- (二) 運動員身份不符事實證明發生時，其法律責任由所屬學校負責。
- (三) 比賽期間如有運動員互毆，侮辱裁判情況發生時，按規定停止該運動員出賽外，並報請有關單位議處。
- (四) 運動員資格申訴，須當場檢舉由承辦單位函請總會轉呈教育部查詢處理。
- (五) 經查資格有不符者，停止該單位參加總會所舉辦之各種比賽一年。

十七、申訴

- (一) 凡規則明文規定或同等意義者，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，不得提出異議。
- (二) 運動員資格之申訴，應於比賽開始前提出或在該比賽後一小時內，其他申訴均應在該比賽後一小時內提出，否則不予接受。
- (三) 有關技術性判定問題之申訴，一律不受理；比賽進行中不服裁判判決時，得由領隊或教練向大會提出，不得停止比賽，否則以棄權論。
- (四) 申訴書由領隊或教練簽名蓋章後，向大會提出，並繳交保證金新台幣叁仟元整，申訴成立時保證金退還，否則予以沒收。
- (五) 申訴以大會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。

十八、附則

- (一) 各參加單位一切費用自理。
- (二) 本規程經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報教育部體育署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- (三) 檢附 105 年度全國大專盃合氣道錦標賽『競賽技法規定內容』表如下：



105 年度全國大專盃合氣道錦標賽『競賽技法規定內容』表

組別 順序	基礎技法 (1 對 1)	組別 順序	基本技法(1 對 1)	組別 順序	應用技法 (1 對 1)
①	單手抓轉身法(前)	①	單手抓四方摔	①	坐姿一教
②	雙手抓轉身法(後)	②	正面打一教	②	半立坐姿四方摔
③	雙手抓單手轉身法(前)	③	正面打入身摔	③	順單手抓二教
④	單手抓四方摔 (後)	④	正面打三教	④	胸肩部抓三教
⑤	單手抓轉身法(後)	⑤	天地摔	⑤	後方抓反手摔
⑥	雙手抓轉身法(前)	⑥	正面打二教	⑥	前打入身摔
⑦	雙手抓單手轉身法(後)	⑦	正面打反手摔	⑦	斜打四方摔
⑧	單手抓四方摔 (前)	⑧	正面打四教	⑧	雙手抓單手四教
		⑨	斜打五教	⑨	肩抓正面打一教
		⑩	正面打迴轉摔	⑩	雙手抓雙手迴轉摔
自由技法組 (1 對 2)		三人一組自編技法，以呼吸摔為主，不須做控制動作但攻守方輪換平均施技。(不限段、級位，可跨組、跨項)			
基本劍法組 (個人)		基本劍 13 式+八方切。(不限段、級位，可跨組、跨項)			
基本杖法組 (個人)		基本杖 20 式 (不限段、級位，可跨組、跨項)。			